

# ■ 湘潭县村级组织财务管理指导意见解读

全面规范村级财务行为，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与风险防控



# 目录

---

01. 《意见》制定背景与政策依据

---

02. 《意见》总体结构与目的

---

03. 《意见》主要内容有哪些?

---

04. 《意见》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

## 一、《意见》的制定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为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维护村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 二、总体结构与目的

共十二章，从总则到附则，系统性地覆盖了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制度闭环。

### 明确权责

划定各相关组织（村委会、涉农社区居委会、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适用范围和管理职责



### 规范行为

对会计核算、资金筹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等关键财务活动设立统一标准



### 防控风险

重点加强债务管理和审计监督，防止新增不良债务，保障集体资产安全



### 促进透明

通过财务公开、平台监管和审计结果公示，强化社会监督和民主监督



### 三、意见主要内容有哪些？

#### 适用范围和财务管理职责

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村民委员会和涉农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应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委员会、村务（居）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

#### 会计核算和各类财务行为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设立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应当分账进行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依规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筹集资金应当履行本组织决策程序，确定筹资方式、规模和用途，控制筹资成本和风险。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支活动应纳入村级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并纳入省“互联网+监督”监管平台管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货物或服务招标采购和较大数额的资产处置等，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效益原则，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或招投标平台进行，严禁私自、变相交易或违规处置，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

#### 风险管控和审计监督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应规范举债管理程序，严格村级债务申报审批，从源头控减新债。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因地制宜制定化债计划，实行“一村一策”。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将新增债务作为重点审计内容。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或理事会选举之前公布。

# 四、《意见》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 明确新旧政策交替的时间节点和执行规则

### 1 实施时间确定为发布当日

本《意见》自2025年12月31日起正式施行

### 2 旧办法同步废止

潭县农联〔2022〕19号文件同时失效，全县统一执行新的村级财务管理规定

### 3 过渡期事项妥善处理

已启动但未完成的财务事项按原规定执行完毕，新建项目一律适用新规

### 4 效力期限设定合理

文件有效期五年，便于定期评估修订，保持政策灵活性和适应性